

2008年5月9日

討論文件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追討欠款

目的

在《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於2008年4月24日舉行的會議上，成員要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擬備一份文件，列載積金局採取行動申請把持續拖欠強制性供款的僱主公司清盤的程序及時限。本文件列載積金局的回應。

積金局的回應

2. 成員要求提供的資料列載於附件。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08年5月

積金局採取行動申請把僱主公司清盤的程序及時限

當積金局知悉僱主在供款日或之前沒有全數作出僱主及僱員強制性供款，即會向僱主發出付款通知，要求有關僱主在14日付款期內清繳欠款及附加費。

2. 如僱主沒有在付款通知所指定的付款期內清繳欠款及／或附加費，受託人會在付款期結束後10日內通知積金局。積金局會對該個案展開調查，並會要求僱主清繳欠款。

3. 如僱主沒有支付欠款，積金局在進行調查及獲取所需證據後，會代僱員透過民事訴訟向拖欠供款的僱主追討欠款。

4. 積金局會跟進法庭的判決，確保有關僱主向積金局支付欠款及附加費。如僱主沒有依照法庭的判決支付該等欠款及附加費，積金局會先提醒及要求其盡早支付有關欠款。

5. 如僱主沒有支付欠款，積金局會透過查問所有知情人士，查明僱主的財政狀況和業務運作，繼而採取適當的執法策略。過程包括約見僱員、向有關政府部門查冊，以及向各方有關人士包括銀行及僱主的其他債權人查詢資料，以查明僱主的財政狀況及所持有的資產。

6. 積金局（即判定債權人）會因應案情和視乎情況而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行動以執行法院判決，向拖欠供款的僱主（即判定債務人）追討欠款與附加費（即判定債項）：

- 申請透過執達主任追討欠款（抄封並盡量變現僱主的資產，直至足夠償付判定債項）；
- 申請押記令（對僱主若干財產如土地、證券等作出押記，作為繳付判定債項的擔保）；或
- 申請第三債務人命令（聯接第三者如銀行拖欠僱主的債項，使第三者直接向積金局支付其拖欠該僱主的債項）。

7. 積金局可能須接連採取上述各個行動，而這些行動將分別需要一段時間才會獲有關方面執行。

- (a) 就申請執達主任的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由執達主任決定。在正常情況下，執達主任執行行動或需時約一至兩個月，積金局會於執行行動約7天後獲通知行動的結果。
- (b) 至於申請第三債務人命令及押記令，由於涉及連串法庭程序，因此約需兩個月時間方可完成整個程序，而法庭亦有權決定進行部分程序的時間。就一般的拖欠供款個案而言，預期在取消30日結算期後，完成整個追討程序將平均需時約6個月。

8. 此外，積金局亦可考慮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作為其後向拖欠供款的僱主公司提出清盤呈請的根據，以迫使其支付欠款和附加費。根據《公司條例》，若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三星期後有關債項仍未支付，則可送達清盤呈請。

9. 議員應留意到成功提出清盤呈請會致使僱主結束營業（即現職僱員將會失業），卻未必可以成功追討資金以支付判定債項。因此，只有在上述追討行動均不能取得成效時，積金局才會考慮提出清盤呈請以作為最終的措施。鑑於清盤令對現職僱員的負面影響，在作出清盤呈請前，必須仔細和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一般而言，評估時須考慮多方面因素，首要為拖欠供款的僱主的前僱員和現職僱員的利益，以及個案的嚴重性。視乎個別個案的實情和環境因素，完成評估程序所需時間會有所不同。

10. 為增強對沒有清繳拖欠供款的僱主的阻嚇力，我們已於《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中建議賦予法庭權力，命令僱主在刑事審訊後支付拖欠供款，並建議就沒有遵守法庭命令新增一項罪行。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08年5月